

盜賣土地騙 15 億 警呼手法罕見

中國時報記者盧金足 / 台中報導 2020-07-22

地主沒賣土地，卻收到增值稅單，意外揭發「假地主真洗錢」詐騙集團。以輪椅代步 46 歲吳姓主嫌，偽造被害地主的證件及債權協議書，冒名過戶土地及建物到集團成員名下，詐得不動產後，再以質押或出售變現，不法所得高達 15 億 6000 餘萬元，轉賣後透過洗錢躲避追查，有如「神鬼交鋒」翻版。

知名建商也上當

警方呼籲，不動產交易或投資，要找聲譽良好、正派經營的仲介業者及土地代書，並對不動產賣方的身分、背景多加了解，以免受騙。



中部打擊犯罪中心調查發現，吳姓主嫌以詐騙土地洗錢手法，受害者包括 1 家知名建設公司遭該集團詐騙 4 億元。圖／中時記者盧金足攝

吳姓主嫌行動不便，落網時還要刑警推著輪椅走，外型看起來瘦弱的他，卻操縱 21 名成員從事不法勾當，連辦案多年的警方都說，手法很罕見；沒賣土地的地主卻發現土地不翼而飛，遭盜賣過戶的房地產，包括一中商圈上億元的透天厝，也有知名建商買地遭騙 4 億多元。

刑事局偵六大隊第四隊長許忠彥表示，以吳嫌為首的詐騙集團，先偽造被害人健保卡到地政事務所申辦土地與房屋權狀，再誣稱地主欠錢互告，取得法院調解書，再到地政事務所騙過資料審查，成功過戶土地，總計騙取 5 筆、市值逾 15 億 6000 萬的土地。

透過代書找金主

詐騙集團再經土地轉賣，透過洗錢躲避追查，該集團為能順利過戶土地，以需繳納土地增值稅、贈與稅為由，透過土地代書、仲介尋找金主出資支付過戶土地所需的稅金，並由金主依出資金額 2 倍以上設定土地抵押權，事後再給予金主土地成交額 1.5 至 6% 佣金。

刑事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指出，該集團為隱匿犯罪所得，由陳嫌將出售或質押土地所得款項分流至名下各銀行帳戶內，再夥同集團成員臨櫃領取現金，或轉換成銀行支票，將帳戶款項領取一空，最後轉交吳姓主嫌。

警方調查，陳嫌另將名下銀行支票交給地下金融業者，拿給人頭帳戶匯兌，再提領現金交回吳嫌，全案涉嫌洗錢金額共 3 億餘元。

基隆地檢署 7 月初指揮收網逮人，在宜蘭縣等地查獲吳姓主嫌等 21 人到案，訊後依洗錢、詐欺、偽造文書及組織犯罪等罪嫌移送法辦。